

合同条款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信息溯源及技术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. 榆林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98000.00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：柒万玖仟贰佰元（¥79200.00）；

2、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（¥118800.00）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 户：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61001733 6000 5250 876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四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；在此之前完成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片，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、文件、图片的真实合法；如因资料、文件、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5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作品，按照要求的播出平台及时协调播出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：全年 7×24 小时常态化全媒体舆情监测，并收集、筛选、分析、研判、过滤舆情信息。针对突发舆情，及时预警报送，作出分析研判和风险提示，实时监测舆情发展态势。完成 12 次舆情分析月报，完成 1 次舆情分析年报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9月8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----- (本行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面) -----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15年9月8日

乙方：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张娇娇

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